

证券代码：837065

证券简称：华建云鼎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安良、凌莉、任现君、王建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（[2024]218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8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8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王安良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兼总经理/实际控制人
凌莉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/股东
任现君	董监高	董事、股东

王建国	其他（）	股东
-----	------	----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（一）未审议及披露特殊投资条款；
- （二）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未审议及披露特殊投资条款

2018 年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，公司及王安良、凌莉、任现君等 7 名股东与发行对象签订《增资扩股协议》，其中涉及优先转让权、优先购买权、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；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安良及股东王建国与发行对象签订《补充协议》《补充协议 2》，其中涉及业绩承诺、业绩补偿、业绩奖励、股份回购、老股受让保证金偿付等特殊投资条款。上述三份协议公司均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2、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

2022 年 11 月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安良所持公司股份 18,496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总股本 36.992%；公司股东王建国所持公司 5,624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总股本 11.248%，公司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事项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6 号）第六十二条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及王安良、凌莉、任现君、王建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根据本次处罚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重视自省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积极履职尽责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安良、凌莉、任现君、王建国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218号）

北京华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